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针对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开展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实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债券型基金转换转出至其它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目前本公司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债券型基金包括：

- (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基金代码: 260102(A 级)/260202(B 级));
- (2)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261101);
- (3)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261102);
- (4)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000182);
- (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000386);
- (6)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000253);
- (7)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份额 (基金代码: 000380 (A 级)/000381 (B 级))。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02(A 级)/260202(B 级)) 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03);
-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04);
- (3)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08);
-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09);
- (5)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10);
- (6)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11);
- (7)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12);
- (8)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261001, C 类 261101);
- (9)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15);
- (10)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16);
- (1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261002, C 类 261102);
- (12) 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263001);
- (13)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17);
- (14)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20);
- (15)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242);
- (16)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000181, C 类 000182);
- (1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000385, C 类 000386);
- (18)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000252, C 类 000253);
- (19)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380 (A 级)/000381 (B 级)),
- (20)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11);
- (21)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18);
- (22)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11)。

注：1、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11) 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开

通转换业务，并自开通转换业务之日起实行转换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规则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补差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 = 原申购补差费率 × 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 4、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